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贴皮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木之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半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贴皮板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木之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贴皮板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9-500116-04-01-2209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矿山村大屋基社		
地理坐标	(106度26分12.119秒, 29度20分8.75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36、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9-500116-04-01-220922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江津府〔2015〕257 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环境护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渝环函〔2018〕166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珞璜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珞璜 B 区是未来重点的拓展区域，是融入重庆市南部片区的重点地区。依托优越的交通条件，建设以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制造、机电制造；新型材料、建材；现代物流仓储；包装等轻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商贸、居住，设施完善的工业区。</p> <p>①汽摩配等机械加工区：主要位于玉观、碑亭片区，以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械加工为主。重点发展现代通信产品、新型电子元件、原件组装等高新技术产品。</p> <p>②机电制造产业区：位于 B 区碑亭片区，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产品。</p> <p>③新型材料、建材区：位于玉观片区北部、长合片区，利用已有的本地资源，积极引进先进的、科技含量高、新型环保材料来推动建材区的快速发展，本地资源体现在原材料的供应运费减少，本地又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为企业在珞璜组团内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充足的保障。</p> <p>④现代物流区：主要位于马宗北片区以及碑亭、绕城南片区部分区域，依托团山堡、小岚垭、珞璜火车站，利用重庆绕城高速公路、渝黔铁路、渝泸铁路及港口等交通优势，大力发展物流产业。</p> <p>⑤轻工印刷包装产业：主要位于绕城南片区以及马宗北、碑亭部分区域，发展轻工、印刷、包装等产业。</p>

⑥配套服务区：主要位于 B 区园区大道东部以及绕城公路东南部，重点发展市综合功能，是珞璜工业园管理中心和珞璜组团内的生活服务综合功能区。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无喷漆工艺，位于长合片区，与园区规划产业不冲突，符合园区规划。

2、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2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产品清单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产业	机械加工、制造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 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砂型铸造油砂制芯；重质砖炉衬台车炉；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铸/锻件酸洗工艺；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磁放大器式弧焊机；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2015 年）；无芯工频感应电炉。《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所列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铸造企业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3 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 5 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规划
	新型材料、建材	热处理铅浴炉；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规划

			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石灰土立窑；砖瓦24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年）；普通挤砖机；SJ1580-3000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SQP400500-700500双辊破碎机；1000型普通切条机；100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单班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1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6×600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轻工、包装、印刷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含汞高于0.0001%的圆柱型碱锰电池、含汞高于0.0005%的扣式碱锰电池（2015年）、含镉高于0.002%的铅酸蓄电池（2013年）；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禁止有机溶剂型涂料，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禁止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禁止煤油或汽油设备清洗剂；禁止溶剂型上光油的使用；禁止使用溶剂型书刊装订用胶黏剂；禁止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J1101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5000张及以下）；J2101、PZ1920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PZ1615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YPS1920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4000张及以下）；W1101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DJ01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QZ101、QZ201、QZ301、QZ401型切纸机；MD103A型磨刀机。电子秤、电子衡制造。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规划
	产业四	物流仓储	/	/
	其他		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电镀行业、禁止新建、扩建冶炼建材、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传统化工项目；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禁止排水量大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符合规划
限制准入产业	产业一	机械加工、制造	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规划

		<p>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直径 450 毫米以下的各种结合剂砂轮（钢轨打磨砂轮除外）；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制造项目；220 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220 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驱动电动机功率 560 千瓦及以下、额定排气压力 1.25 兆帕及以下，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制造项目；普通运输集装箱项目；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通用类 10 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5 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有色合金六氯乙烷精炼、镁合金 SF6 保护；冲天炉熔化采用冶金焦；无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亚硝酸盐缓蚀、防腐剂；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蒸汽锤；弧焊变压器；含铅和含镉钎料；新建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新建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手动插秧机；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双盘摩擦压力机；含铅粉末冶金件。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 2015 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汽车制造行业（涂装）资源环境绩效水平限值：新鲜用水量>0.1 吨/平方米；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8.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氨氮排放量>1.275 克/平方米；单位产品有机废气排放量：2C2B 涂层>30 克/平方米，3C3B 涂层>40 克/平方米，4C4B 涂层>50 克/平方米，5C5B 涂层>60 克/平方米。</p>	
	<p>产业二</p> <p>新型材料、建材</p>	<p>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p>	<p>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规划</p>

		气混凝土生产线；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产业三	轻工、包装、印刷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2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10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生产线；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最高转速低于 4000 转/分的平缝机（不含厚料平缝机）和最高转速低于 5000 转/分的包缝机；电子计价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 千克）、电子皮带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电子吊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称量≤50 吨）、弹簧度盘秤（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称量≤8 千克）；电子汽车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300 吨）、电子静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称量≤150 吨）、电子动态轨道衡（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500，称量≤150 吨）；玻璃保温瓶胆生产线；3 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以人工操作方式制备玻璃配合料及称量；未达到日用玻璃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玻璃窑炉；羰基合成法及齐格勒法生产的脂肪醇产品；热法生产三聚磷酸钠生产线；单层喷枪洗衣粉生产工艺及装备、1.6 吨/小时以下规模磺化装置；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牙膏生产线；单色金属板胶印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10、13、46、51-55 项及“十五、消防”第 1—8 项等专用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限制类“十一、机械”第 14、15、24、25、44、50 项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规划
产业四	仓储物流	/	不属于
	其他	限制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有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p>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类产业和限制类产业，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工业园区（珞璜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8]166 号）的符合性见表 1-3。</p>			

表 1-3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布局。珞璜工业园 B 区东侧规划有居住区，临集中居住区区域应主要发展污染较轻的企业，不得引入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工业区与集中居住区之间至少控制 50m 的防护距离，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长合片区位于规划区的北面，布置废气污染轻的企业。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距离工业园区较近，园内应控制二类居住用地规模。马宗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较珞璜镇总体规划（2014-2030）中的二类居住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应控制马宗北片区二类居住用地规模，绕城南片区中工业用地规模有所增加，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应控制绕城南片区二类居中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进行喷漆，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长合片区，离规划居住区较远，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总体上产生大气污染物的量较小。	符合
2	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珞璜工业园规划引入产业包括机械加工制造、新型材料、造纸、机电制造、现代物流仓储等，拟入驻项目应满足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无明显冲突，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无冲突，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实施应加强已燃煤污染控制为主的大气污染防治，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监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规划区应通过优化用地布局和强化环境准入等方式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严格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设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须同时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做好水污染防治。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管理，及时配套建设园区污水管网，珞璜工业园 B 区范围内各企业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截留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进入长江，尽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适时扩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以满足园区污水量的增加。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控。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在规划区周边布设地下水监控井。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6	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坚持源头防控，倡导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按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断提升园区内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7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地下水水体，企业、园区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本项目采取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基本可控。	
8	规范环境管理。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园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级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园区应尽快建立起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体系，并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规定。	

根据表1-3可知，拟建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18]166号）的要求。

1、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文件规定“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号文），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陈家河”，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620004，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类别为家具制造业，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管控要求。

2、与江津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江津区“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江津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德感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排放重金属（指铬、镉、汞、砷、铅五类）的工业项目；白沙工业园禁止引入化学制浆项目；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单纯电镀生产线；珞璜园区禁止新建食品加工业和单纯电镀生产线。	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不属于食品加工业，不含电镀生产线等。	符合
针对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行业分布的管控单元，应重点监管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涉及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距长江干流岸线2公里，且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类项目。	符合
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可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能耗水平能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符合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江津府发〔2020〕25号文）的相关要求。

3、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重点管控单元（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陈家河，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16200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名称	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001162004	江津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陈家河	重点管控单元4	空间布局约束:1.临集中居住区区域应主要发展污染较轻的企业；按照实际情况设定工业园与居民区之间的缓冲带。2.长合片区位于规划区的北面，布置废气污染轻的企业。园区规划居住用地距离工业园区较近，园内应控制二类居住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无喷涂工艺的家具制造业，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周围无居民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1.尽快实施电站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加强园区	不涉及	符合

			内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2.尽快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适时扩建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3.重点监管电厂、造纸、水泥厂等企业的 NO ₂ 排放,确保达标。4.火电、钢铁、石化、有色、水泥等行业、燃煤锅炉及燃气锅炉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新建和改造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项目水资源消耗量低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符合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长江办[2022]7号)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办[2022]7号”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 B 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 B 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办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项目位于珞璜	符合

[2022]7号	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B区内，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办[2022]7号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B区内，距离长江较远，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珞璜B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符合
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干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非化工项目，距离长江较远，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渝推长办发〔2019〕40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为家具制造业，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	------------	----

(2)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 不宜回收时, 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 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 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 当采用吸附回收 (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 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 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

类别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 VOCs 原材料存储于室内密闭的胶桶中, 项目危废间做好四防措施, 并设置托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外排。	符合

织排放控制要求	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内容包括涂料等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拟建项目含有机废料的容器加盖密闭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leq 2\text{kg/h}$ ，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稳定排放	符合
<p>因此，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4）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及《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2017〕252号）符合性分析</p>			

表 1-10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要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属于低 VOCs 原料，有机废气可实现削减替代。同时，本项目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安装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
3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加大重点区域工业涂装、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医药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污染排放情况等，在夏秋季和冬季，分别针对 O ₃ 污染和 PM _{2.5} 污染研究提出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并做好错峰期间生产设备检修及技术改造、环保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情况，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4	其他典型制造业。鼓励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采取源头控制，以有效降低污染物产生。本项目采用水性胶水，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治理，能实现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无）VOCs 含量。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2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采用胶桶封闭盛装；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活性炭采用桶、密闭袋等方式，妥善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4	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严格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按相关要求运行及管理；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工艺设施相应停止运行。	符合
5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活性炭根据涉及要求更换，且应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4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	项目不属于限	符合

	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制的行业	
5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6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不属于限制的行业	符合
11	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文件的相关要求。

(7) 与“两高”防控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提出的“两高”类项目。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的各能源折标准煤系数，本项目能耗指标折算年耗标煤约为549.6吨，小于1000吨标煤，用电量不满500万千瓦，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可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项目符合“两高”防控政策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重庆木之尚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闲置区域及宿舍共约 6442m²，实施“贴皮板材生产项目”（以下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新增切皮机、冷压机、热压机、磨边机、钢化机等设备建设一条贴皮板材生产线及一条铝合金玻璃柜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贴皮板材约 1 万张、年生产铝合金玻璃柜门约 4 万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C2110 木质家具制造及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贴皮板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木之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矿山村大屋基社（珞璜工业园 B 区长合片区）

建筑面积：6442m²

总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工期：2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 300 天；设置宿舍可供 20 人住宿，不设置食堂。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租用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5890.4m²，为单层钢结构厂房，层高约 11m，主要布置生产线及库房；租赁简易厂房建筑面积 210m²，布置员工休息区及办公室。租赁宿舍 341.6m²，设置员工宿舍。项目主体工程为贴皮板材生产线及铝合金玻璃

柜门生产线，同步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贴皮板材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 2700m ² ，位于厂房北侧，布置切皮机、混胶机、缝皮机、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及砂光机等，外购的板材及木皮等原材料，进行贴皮板材生产	租赁厂房，新增生产设备
	铝合金柜门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位于厂房南侧，布置裁切机、磨边机、清洗机、钢化机、铝合金切割下料机、打孔机及铣床等，外购的玻璃及铝合金等原材料，进行铝合金玻璃柜门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供企业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设施
	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110m ² ，位于厂房外西南侧，供员工休息	
	卫生间	依托租赁厂区的公共卫生间	
	员工宿舍	依托西侧已租赁倒班楼的房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侧及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润滑油使用量较少，桶装密闭暂存于原料区；白乳胶桶装密闭暂存于混胶区旁，地面设置托盘	依托租赁厂房
	半成品区	位于厂房东侧中部，建筑面积约 90.4m ² ，用于存放经机械加工后的铝合金半成品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27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运输	厂外原辅材料运输均委托材料供给方；产品运输委托物流公司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市政电网供给，依托园区已建变配电设施	依托
	供水设施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空压机	购置 2 台空压机设备，位于项目区域北侧	新建
	蒸汽供给系统	依托华能电厂供给，蒸汽系统由疏水扩容器及其配套系统组成。目前蒸汽供给母管及接入支管已建成至厂区外，由本项目自行接入生产线，拟建项目使用蒸汽压力约 1.5MPa、温度约 250℃。	依托
	排水设施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玻璃磨边及清洗用水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 ³ /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柑子溪。玻璃磨边及清洗用水定期打捞沉渣，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依托
	废气	(1) 贴皮板材生产线混胶、涂胶及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 砂光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气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高的 2#排气筒排放； (2) 混胶投料粉尘及缝皮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减振	新建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暂存区：新建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位于厂房中部，分类定期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新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10m ²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区设“四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设计，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固废暂存区；厂房内其他地面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②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托盘。	新建

4、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2#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生产线的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区域闲置，无生产设备，无历史遗留问题；生化池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处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公司厂区内企业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能力为50m³/d，生化池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正常运行，生化池有较大余量。厂区内供水、供电及排水设施已建成，可以利用。本项目依托园区及厂房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厂房及宿舍	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宿舍共约30999.2m ²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及宿舍6442m ² ，厂房闲置，且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供水、供电设施	园区及厂房已有供水、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及租赁厂房现有设施
3	供气	华能珞璜电厂供应蒸汽，蒸汽压力约1.5MPa、温度约250℃。	依托华能电厂供给，蒸汽系统由疏水扩容器及其配套系统组成。目前蒸汽供给母管及接入支管已建成至厂区外，由本项目自行接入生产线，蒸汽供给基本能持续提供，供应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4	生化池	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50m ³ /d	依托现有生化池，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剩余处理能力40m ³ /d，依托可行
5	排水管网	园区及厂房已有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管网
6	厂区道路	园区已建道路	依托园区现有道路

5、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贴皮板材及铝合金玻璃柜门。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张)	规格	折算最大年产量 (m ²)	备注
1	贴皮板材	1 万	1.2m*2.44m/张 1.2m*3.6m/张	4.32 万	不喷涂
2	铝合金玻璃柜门	4 万	0.3~0.6m*0.3~3m /张	7.2 万	不喷涂

6、项目主要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等文件，拟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项目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混胶机	台	最大混胶量 80kg/批次	1	混胶	贴皮 板材 生产
2	切皮机	台	GR-3800	2	切皮	
3	缝皮机	台	GR-1680E	3	缝皮	
4	涂胶机	台	/	3	涂胶	
5	贴皮机	台	/	4	贴皮	
6	冷压机	台	/	4	冷压	
7	热压机	台	/	3	热压	
8	砂光机	台	GM-WBSR-3HP	2	砂光	
9	裁切机	台	/	2	玻璃裁切	铝合 金玻 璃柜 门生 产
10	磨边机	台	水磨式	2	玻璃磨边	
11	玻璃清洗机	台	/	1	清洗	
12	钢化机	台	电机热 700℃	1	钢化	
13	切割下料机	台	/	2	铝合金下料	
14	打孔机	台	/	2	铝合金打孔	
15	铣床	台	/	2	铝合金加工	
16	空压机	台	22kw	2	公用工序	公用 工序
17	治理设备风机	台	/	2	废气治理	

7、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

拟建项目租赁厂房为单层钢结构，高度约 11m，项目设置的大门位于厂房西侧，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区位于厂房西南侧。贴皮板材生产线位于厂房北侧，沿北侧厂房旁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砂光机、冷压机、混胶机、切皮机，热压机紧邻布置于冷压机南侧、涂胶机紧邻布置于混胶机南侧、缝皮机紧邻布置于切皮机南侧；

铝合金柜门生产线位于厂房南侧，铝合金加工区布置于厂房中部，布置有切割机、打孔机及铣床，玻璃裁切机布置于厂房南侧、清洗机及磨边机布置于厂房东南侧，钢化机布置于厂房东侧；原料库房位于厂房西南侧及东北侧，原料放置于紧邻生产线的旁边，成品库房位于厂房西侧大门旁，项目的平面布置均便于运料运输；卫生间依托租赁厂房的公共厕所。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中部，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避免或减少交叉拥堵；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不设食堂，地坪采用扫帚清理，不对厂区进行冲洗。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玻璃磨边用水及玻璃清洗用水。

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在厂区住宿，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150L 估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text{m}^3/\text{d}$ ($9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text{m}^3/\text{d}$ ($810\text{m}^3/\text{a}$)。

玻璃磨边机用水：拟建项目磨边工序使用水磨式磨边机，通过自来水进行降温及除尘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磨边机旁设置一个循环水池，规格为 $2.5\text{m}\times 0.8\text{m}\times 0.4\text{m}$ ，磨边用水经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量，补充量约为循环量的 1%，循环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则补充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玻璃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设置 1 台清洗机，清洗玻璃时将玻璃置于全密闭式清洗机内清洗，清洗机盛水容量约 0.8m^3 ，清洗用水经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补充损耗量，补充量约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量估算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5 项目最大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150L/(人·d)	3.0	900	0.9	2.7	810	
2	玻璃清洗用水	0.2m ³ /d	0.2	60	/	/	/	
3	磨边机用水	循环水量的1%	0.2	60	/	/	/	
总计			/	3.4	1020	/	2.7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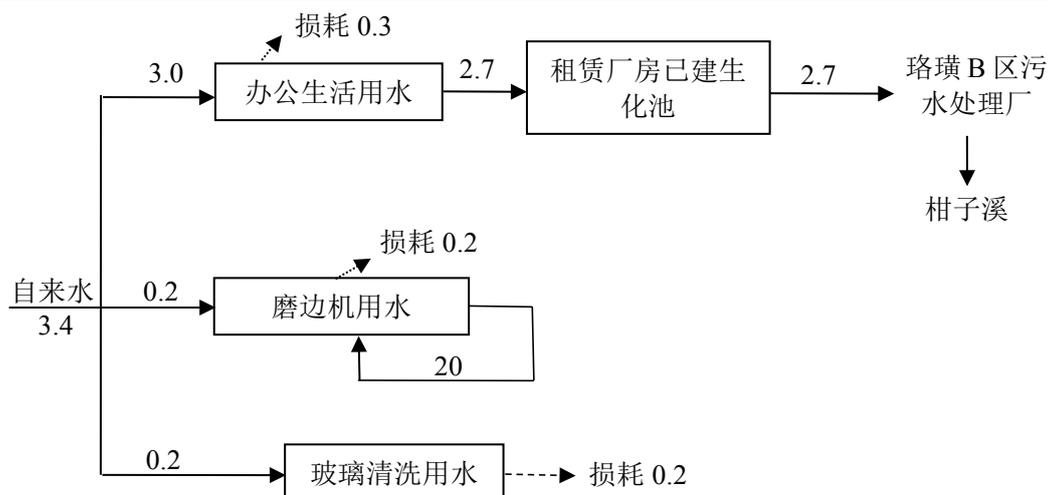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³/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玻璃磨边及清洗用水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蒸汽供应

华能珞璜电厂是国家“七五”重点能源建设项目，属火力发电，电厂一、二期工程分别于 1988 年 9 月和 1996 年 12 月正式动工兴建，并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8 年建成投产。目前，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144 万千瓦，占重庆电网装机容量的一半以上，是目前我国西南地区单机容量大、现代化程度高、技术装备先进的火力发电厂。

华能珞璜电厂长期供给园区部分企业蒸汽，园区蒸汽管道已投入运营，目前

华能电厂蒸汽供给管道已建成，蒸汽管道支管已接入本项目生产厂区外，由本项目将蒸汽自行接入生产线，拟建项目使用蒸汽压力约 2.5MPa、温度约 250℃、蒸汽最大消耗量约 2t/h。本项目已与华能珞璜电厂签署蒸汽供给协议，详见附件。华能电厂蒸汽供给基本能持续提供，供应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若可能出现的华能电厂机器设备故障，有备用机组运行，可继续为厂区持续提供蒸汽，若因爆管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暂停蒸汽提供，则本项目热压工序停工，但突发情况属于极少数情况，发生的突发情况概率较低。由此，华能珞璜电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蒸汽供给。本项目蒸汽供给依托华能珞璜电厂可行。

(4) 供配电

拟建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9、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分析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备注
1	多层板	万 m ² /a	4.32	1	1.2*2.44m ² /张 1.2*3.6m ² /张	外购
2	木皮	万 m ² /a	4.5	1	/	外购
3	铝合金	t/a	8	1	/	外购
4	玻璃	t/a	12	2	玻璃原片	外购
5	白乳胶	t/a	2.16	0.5	20kg/桶	外购，桶装
6	淀粉	t/a	3.6	1	25kg/袋	外购，袋装
7	胶线	t/a	1	0.2	20kg/卷	外购，袋装
8	蒸汽	t/a	4800	/	压力约 1.5MPa、 温度约 250℃。	华能珞璜电厂提供
9	润滑油	t/a	0.02	20kg	20kg/桶	外购，矿物油， 设备润滑
10	水	m ³ /a	1020	/	/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11	电	kw·h/a	10 万	/	/	依托市政供电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平方米板材贴皮消耗淀粉胶量约为 0.133kg，拟建项目贴皮板材年产量约 4.32 万平方米，故淀粉胶消耗量为 5.76 吨（包含白乳胶 2.16t、淀粉 3.6t；白乳胶：淀粉=3：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白乳胶：白乳胶是一种水基粘合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

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是一种用途十分广泛的胶粘剂。其外观为乳白色，它是以水为分散剂，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根据业主提供检测报告，白乳胶中不含苯、甲苯及二甲苯，密度约 1.2kg/L。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2016），拟建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需满足要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g/L}$ ）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按 100g/L 取值。

10、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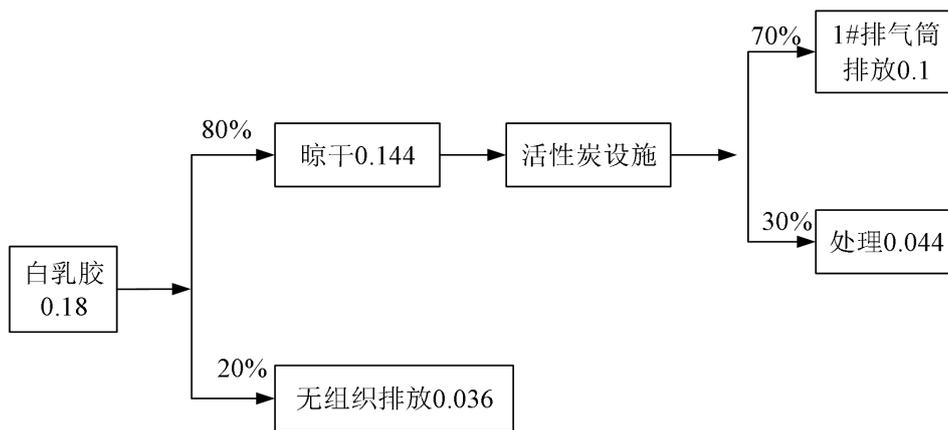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结构进行装修建设，不涉及生态影响和水土流失问题。施工阶段主要是室内装饰、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利用周边设施自行安排食宿。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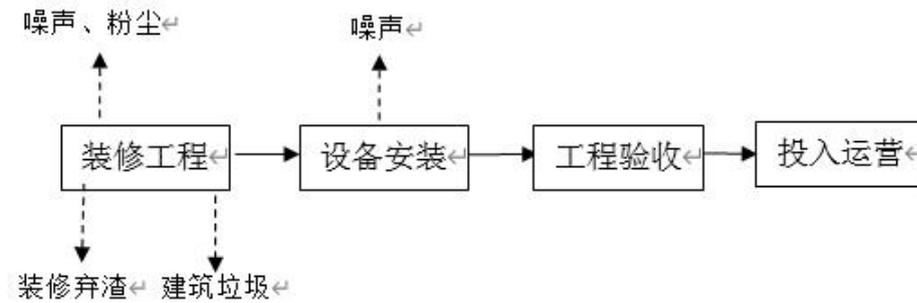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按污染物种类分有粉尘、噪声和固体废渣等。由于拟建项目工程量不大，建设周期相对较短，总体来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但应注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贴皮板材及铝合金玻璃柜门。工艺流程见图 2-4 及图 2-5。

贴皮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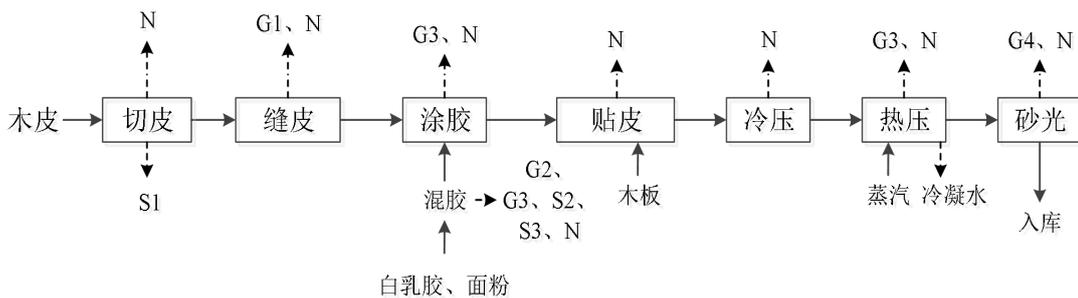


图 2-4 贴皮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皮：根据不同产品颜色、纹路以及规格来选木皮，拟建项目外购的木皮为已经平切好的木皮，外购的木皮直接经切皮机裁切为需要的规格尺寸。切皮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主要产生废木皮 S1 及噪声 N。

(2) 缝皮：根据需要的纹路、颜色将切皮后的木皮进行缝皮。缝皮过程为将切皮后的两张木皮紧靠挡板两侧平稳放置，装好胶线，通过激光将热熔线熔化后通过封皮机压轮使木皮平行滑出。缝皮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 G1 产生，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另外缝皮过程将产生噪声 N。

(3) 混胶：拟建项目将外购的白乳胶及淀粉按一定比例混合为项目使用的淀粉胶，混合比例为白乳胶：淀粉=3：5。项目拟设置的混胶机最大混胶量 80kg/批次，单批次混胶时间为 5~10min。但项目混胶时间及混胶量均根据生产所需的用量确定，未接单批次最大混胶量混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胶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50h/a。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2，产生量较少，投料时间分散，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另外将产生胶水挥发有机废气 G3、淀粉包装袋 S2、白乳胶包装桶 S3 及噪声 N。

(4) 涂胶：利用过胶流水线将木皮均匀涂上淀粉胶，该工序会产生胶水挥发有机废气 G3 及噪声 N。

(5) 贴皮：木皮涂胶后，人工将其取出后直接覆在外购成品多层板上，此工序操作时间较短，贴皮后淀粉胶被多层板及木皮覆盖，基本无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N。

(6) 冷压、热压：利用冷压机或是热压机将上胶后的板材进行压合处理。冷压直接通过机器机械作用压合；热压通过珞璜电厂提供的蒸汽升高温度，蒸汽在设备中循环，对板材进行间接加热，与板材不直接接触，蒸汽温度约 250℃，产生少量的冷凝水，直接用于员工生活的洗漱，洗漱后进入依托的生化池处理，冷凝水产生量较少且产生量不稳定，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此工序中将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此外热压工序因温度升高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3。

(7) 砂光：贴皮板材经压合后，使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砂光处理，去除拼接毛刺。该工段产生砂光粉尘 G4、噪声 N。

(8) 入库：砂光后的产品经人工入库待售。

铝合金玻璃柜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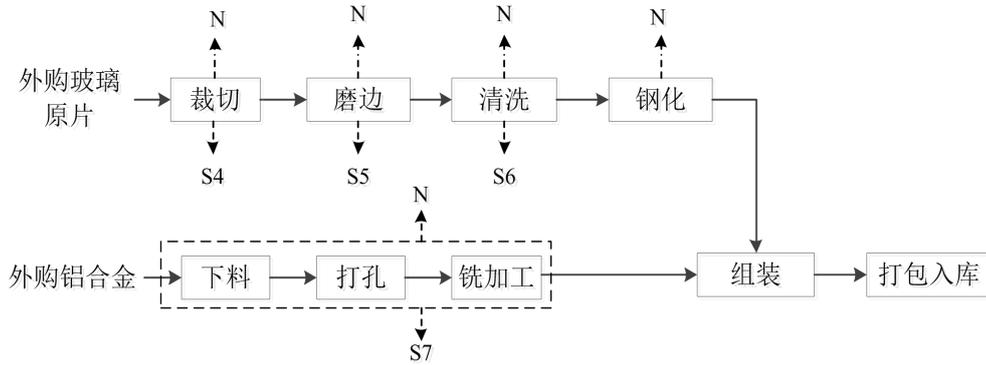


图 2-5 铝合金玻璃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玻璃裁切：拟建项目外购原片玻璃经裁切机裁切为项目所需的尺寸大小。该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 S4 及噪声 N。

(2) 磨边：为了使玻璃的侧边光滑，需在磨边机上进行磨边处理，拟建项目磨边采用水磨式磨边机，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磨边废水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产生沉渣 S5（主要成分为玻璃渣）及噪声 N。

(3) 清洗：磨边处理后的玻璃进行清洗去除玻璃表面的污渍和附着的玻璃碎片等。项目拟设置 1 台清洗机，清洗玻璃时将玻璃置于全封闭式清洗机内进行常温清洗，无需使用清洗剂等原料，清洗用水经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量。此工序产生沉渣 S6（主要成分为玻璃渣）及噪声 N。

(4) 钢化：为了提高玻璃的强度，玻璃需要进行钢化处理。清洗完成后自然晾干，然后进入电钢化机。钢化包括两个阶段，先是高温加热，将玻璃加热到软化温度（700~800℃）之后进行均匀的快速冷却，从而使玻璃表面获得压应力的玻璃；其次是冷却处理，钢化玻璃外部因迅速冷却而固化，而内部冷却较慢。当内部继续冷却收缩使玻璃表面产生压应力，内部产生张应力。钢化处理使玻璃的抗弯和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也大大的增大。通过风机系统向玻璃喷吹空气，保证玻璃冷却均匀；然后将玻璃由变频器驱动电机带动辊道高速运转将玻璃运往下片台，然后人工卸片。

(5) 铝合金下料、打孔、铣加工：外购的铝合金型材按照尺寸规格进行下料、打孔及铣加工等机械加工，此过程将产生金属废边角料 S7 及噪声 N。

(6) 组装：经过加工的完成的玻璃、铝合金与外购的配件通过人工组装成产品。

(7) 打包入库：对合格的成品进行人工包装，送入成品仓库。

3、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缝皮	非甲烷总烃
	G2	投料	颗粒物
	G3	混胶、涂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
	G4	砂光	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固废	S1	切皮	废木皮
	S2	原料包装	淀粉包装袋
	S3	原料包装	废白乳胶桶
	S4	裁切	玻璃边角料
	S5、S6	磨边、清洗	玻璃渣
	S7	铝合金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S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9	废气治理	除尘灰
	S10	员工	生活垃圾
	S11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S12	设备维护	含油废棉纱手套

1、租赁厂房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矿山村大屋基社，占地面积共约 41020m²，拟建项目所在的 2#厂房为单层建筑，层高 11m。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委托单位编制完成了《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09 年以“渝（津）环准〔2009〕012 号”文进行了批复，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7〕009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租赁区域处于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现场无历史遗留问题。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未收到环保投诉，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渝府发〔2016〕19号文规定，评价区属环境空气2类功能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为重庆市江津区，本评价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	达标
SO ₂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33	40	82.5	达标
PM _{2.5}		38	35	108.6	超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55	160	96.9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中PM_{2.5}占标率为108.6%，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PM₁₀、NO₂、SO₂、PM_{2.5}、O₃和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据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江津区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交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露天焚烧污染治理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2020年优良天数达到292天，远期2025年达到300天以上，实现全区PM_{2.5}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区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中科检测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16日、1月18日~24日对“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的E4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100023）进行评价，详见附件8，监测点位于拟建项目东南侧约2.4km处，监测至今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未发生大的变化，该监测数据可以较好的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用此数据进行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是合理的。

①监测布点：拟建项目东南侧距离约2.4km处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2021年1月14日~16日、1月18日~24日，每天4次，共监测7天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P_{ij}-第i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j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100%则为超标；

C_{ij}-第i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j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j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E4	106.459 616	29.3263 65	非甲烷 总烃	2.0	0.32~0.92	46.0	0	达标

从表3-2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100%，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柑子溪，最终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 号）规定，柑子溪未进行水域功能划分，根据《重庆江津市级工业园区珞璜组团和江津综合保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柑子溪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30 日，为近三年的有效数据，且评价区域河段水文及排污情况无大的变化，引用该数据合理、有效。

（1）监测断面：2 个监测断面，W1 柑子溪 I 号断面位于 B 区规划区上游、W2 柑子溪 II 号断面于 B 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监测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30 日；

（3）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总磷；

（4）评价标准：本项目接纳水体柑子溪水质适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5）评价方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

（6）计算公式：

①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

$$SP_{H,j}=(7.0-pH_j)/(7.0-pH_{sd}) \quad pH_j \leq 7.0$$

$$SP_{H,j}=(pH_j-7.0)/(pH_{su}-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值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_{Hj}——pH 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p_{H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_{H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具体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	指标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05	0.2
W1 柑 子溪 I 号断面	监测值	7.9~8.15	8~9	1.2~1.8	0.141~0.245	0.02~0.04	0.09
	标准指数	0.58	0.45	0.45	0.25	0.8	0.45
	超标率%	0	0	0	0	0	0
W2 柑 子溪 II 号断面	监测值	7.91~8.15	4~6	0.5~0.8	0.223~0.257	0.02~0.03	0.1
	标准指数	0.58	0.3	0.2	0.26	0.6	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柑子溪监测断面各检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已建厂房内，位于工业园区内且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周边为

	<p>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的危废暂存间设于室内，液体物料也放置于室内，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危废暂存区、液体物料地坪上方均设置托盘，危废、液体物料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及少数散居住户。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等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及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768 1388 1149"> <thead> <tr> <th rowspan="3">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3">方位</th> <th rowspan="3">距离(m)</th> <th rowspan="3">人数</th> <th rowspan="3">备注</th> </tr> <tr> <th rowspan="2">内容</th> <th colspan="2">坐标</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散户居民1</td> <td>106.434500</td> <td>29.334074</td> <td>SW</td> <td>200</td> <td rowspan="2">约20户，60人 二类区</td> </tr> <tr> <td>散户居民2</td> <td>106.437585</td> <td>29.338242</td> <td>N</td> <td>180</td> </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柑子溪</td> <td>/</td> <td>/</td> <td>E</td> <td>150</td> <td rowspan="2">受纳水体 III类</td> </tr> <tr> <td>长江</td> <td>/</td> <td>/</td> <td>N</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珞璜工业园 B 区，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因此无需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	备注	内容	坐标		X	Y	大气环境	散户居民1	106.434500	29.334074	SW	200	约20户，60人 二类区	散户居民2	106.437585	29.338242	N	180	水环境	柑子溪	/	/	E	150	受纳水体 III类	长江	/	/	N	20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人数	备注																										
	内容								坐标																												
		X			Y																																
大气环境	散户居民1	106.434500	29.334074	SW	200	约20户，60人 二类区																															
	散户居民2	106.437585	29.338242	N	180																																
水环境	柑子溪	/	/	E	150	受纳水体 III类																															
	长江	/	/	N	2000																																

1、废气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中表 2、表 3 中其他区域标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应在厂房外设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由于本项目厂房外即厂界，所以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相对严格的《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6.48	4.0
颗粒物	100	3.50	1.0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拟建项目玻璃磨边及清洗用水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³/d）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相关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号及编号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类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进外环境）：COD：0.04t/a、氨氮：0.004t/a；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t/a、颗粒物：0.0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 时~14：00 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 时~次日 6：00 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③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④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材料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提倡文明施工，对人为活动噪声应有管理制度，特别是要杜绝人为敲打、叫嚷、野蛮装卸噪声等现象，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尽量减少人为大声喧哗，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扰民。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施工噪声影响是暂时的，设施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精心布局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影响将降到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h/a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0.12	0.144	混胶机、涂胶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30%，排放高度 15m、内径 0.5m	1200	10000	8.3	0.083	0.1	是
		60.0	0.48	0.87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3	0.036	/	1200	/	/	0.03	0.036	
	颗粒物	/	0.08	0.15	/	1800	/	/	0.08	0.15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主要有缝皮废气 G1、投料废气 G2、混胶、涂胶、热压废气 G3、砂光废气 G4。

胶水挥发（混胶、涂胶、热压）废气 G3：拟建项目在混胶、涂胶、热压工序均使用白乳胶与淀粉的混合胶，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次评价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按 100g/L 取值，胶粘剂密

度约 1.2kg/L，项目使用白乳胶的量为 2.16t/a，则混胶、涂胶、热压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0kg/a。

胶水挥发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挥发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44kg/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6kg/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混胶、涂胶、热压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1200h/a，则胶水挥发废气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2kg/h，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3kg/h。

混胶机、涂胶机及热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30%计。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混胶机、涂胶机废气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4m，热压机废气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0m×0.5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经计算混胶机、涂胶机单台设备风机风量约为 1145m³/h，热压机单台设备风机风量约为 1512m³/h，则收集有机废气所需总风量约 9116m³/h。拟建项目拟在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满负荷生

产时，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砂光废气 G4: 贴皮板材经压合后使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砂光处理，产生少量粉尘，根据《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磨光工段”颗粒物产尘系数按 23.5g/m²-产品计。建设单位贴皮板材年加工量为 4.32 万 m²，砂光加工年作业时间 1800h，则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1.02t/a（0.56kg/h）。

砂光废气通过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85%计，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8000m³/h，则砂光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87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5t/a。砂光废气收集后经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则砂光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kg/h。

缝皮废气 G1: 拟建项目缝皮过程中使用胶线通过激光热熔后缝皮，过程中将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时间短，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投料粉尘 G2: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投料量少，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时间分散，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次评价按对环境最不利情况，即所有打印设备同时按最大生产能力运行时，计算对环境的影响。

表 4-2 项目（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胶水挥发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200h	10000	0.144	0.12	12.0	8.3	0.10	0.083
胶水挥发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36	0.03	/	/	0.036	0.03
砂光 (有组织)	颗粒物	1800h	8000	0.87	0.48	60.0	6.25	0.09	0.05
砂光 (无组织)	颗粒物		/	0.15	0.08	/	/	0.15	0.08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h	废气量 (m³/h)	烟气温度 °C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类型
		X	Y								
1#	非甲烷总烃	106.436549	29.335970	15	0.5	1200	10000	环境温度	正常排放	0.083	一般排放口
2#	颗粒物	106.436131	29.335817	15	0.45	1800	8000			0.05	一般排放口
面源	非甲烷总烃	106.436699, 29.335764		面源高度 11m		1200	面积 5890.4 m²			0.03	/
	颗粒物					1800		0.08	/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1#排气筒(有机废气)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非甲烷总烃	40	6.48	8.3	0.083	达标
2#排气筒(砂光粉尘)		颗粒物	100	3.50	6.25	0.05	达标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	0.03	达标
		颗粒物	1.0	/	/	0.08	达标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无处理效率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设施故障，无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2	0.12	30min	1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60	0.48	30min	1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胶、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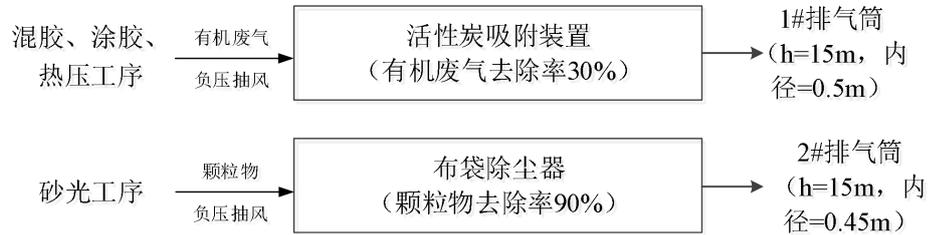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废气收集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混胶机、涂胶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砂光机自带集气口，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根据核算，本项目拟设置的集气设施废气收集风速大于 0.3m/s，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收集措施有效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集气设施采取分段控制，使用时开启工位集气口，停工时关闭工位集气口，减少气量损耗。

本项目胶水挥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内径 0.5m，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³/h，风速约 15.44m/s，排气筒设置合理。

本项目砂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5m、内径 0.45m，风机风量设计为 8000m³/h，风速约 15.25m/s，排气筒设置合理。

②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与

《家具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可知，木工车间颗粒物推荐使用“袋式除尘”，本项目木工车间颗粒物经收集后经设置的袋式除尘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施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由于活性炭吸附技术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回收有机气体的首选技术。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废气末端治理技术选取“活性炭吸附”工艺，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登记管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
	2#排气筒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食堂。

根据表2-5核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为3.0m³/d（900m³/a），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为2.7m³/d（810m³/a），主要污染物有COD、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500mg/L、250mg/L、400mg、50mg/L。

表 4-7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化池处理后 (三级标准)		污水厂处理后 (一级A标)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0	COD	500	0.406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300	0.244	50	0.04
	BOD ₅	250	0.202		200	0.162	10	0.008
	SS	400	0.324		200	0.162	10	0.008
	NH ₃ -N	50	0.04		15	0.012	5	0.004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表4-8。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1 (现有排出口)	生化池	厌氧生化	√是 □否	一般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106.436056	29.335104	0.081	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1(租赁厂房 现有排污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 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注：*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④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表 4-11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区排放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达标分析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及标准号	排放情况 (mg/L)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排放标准 及标准号	
生活废水 810t/a	COD	300	500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	50	《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918-2 002) 一级 A 标准	达标
	BOD ₅	200	300		10	10		达标
	SS	200	400		10	10		达标
	NH ₃ -N	15	45*		5	5		达标

注：*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估算，拟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10t/a（2.7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SS及NH₃-N。依托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生化池处理可行性：本项目依托的生化池位于厂区外西侧，处理规模设置为50m³/d，管网已铺设完毕投入使用，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现场调查，该生化池运行情况良好，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该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约为40m³/d，能满足本项目日最大产生的2.7m³/d的污废水处理量需要。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

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冲击，依托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

生化池由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见附件7）。

表4-12 废水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放去向	排污口类型
生活废水	生化池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生化池（格栅+厌氧+沉淀）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项目区域的市政排水管网现状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情况分析：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福生堂，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11 年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1 年 12 月，江津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津）环准[2011]303 号》文对该报告书作了批复；2017 年 6 月通过了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系统一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1 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2 月 30 日以《渝（津）环准（2019）10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同意项目予以建设。扩建的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CAST”（和一期工艺总体一致），处理标准为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并依托一期现有排污口，尾水排至区域内柑子溪；扩建后整个 B 区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二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服务范围为 B 区绕城以北、柑子溪以东区域（即包括玉观片区、碑亭片区、长合片区、马宗北片区）污水将全部接入 B 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包括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园区内居住区的生活污水）。

2020 年 8 月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目

前实际运行规模为 0.8 万 m³/d，目前还有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平均日排放量为 2.7m³/d，不会对珞璜 B 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从水质、水量等分析，接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出水能稳定达标，满足环保要求。

目前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出水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珞璜B区规划环评中的预测结果，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的废水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达标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长江水质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造成长江江段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的明显改变，不会降低长江江段的水域功能，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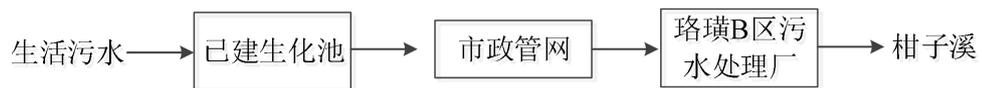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简化管理要求，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生活污水	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化池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监测计划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打孔机、空压机及废气风机等设备。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详见表 4-14。

表 4-14 运营期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噪声级	治理措施
1	切皮机	2	70~75	采取在设备机座与基础隔声、加设消声器等措施降噪隔声
2	缝皮机	3	75~80	
3	砂光机	2	75~80	
4	空压机	2	85~90	
5	裁切机	2	75~80	
6	磨边机	2	70~75	
7	切割机	2	75~80	
8	打孔机	2	70~75	
9	铣床	2	75~80	
10	废气治理风机	1	80~85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时以租赁厂房边界为厂界，噪声源布设详见表 4-15。

表 4-15 运营期噪声源布设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北厂界 (m)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1	切皮机	12	36	83	124
2	缝皮机	36	36	59	118
3	砂光机	12	132	85	28
4	空压机	9	82	86	78
5	裁切机	83	75	12	85
6	磨边机	83	21	12	139
7	切割机	52	75	43	85
8	打孔机	52	70	43	90
9	铣床	51	66	44	94
10	废气治理风机	9	77	86	12

(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 3) 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②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疗，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值可降低15dB（A）。项目噪声设备及源强见表4-14。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拟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可见表4-16。

表 4-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预测值	51	49	53	54
标准限值	昼间：6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4-16预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建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 4-17。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间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木皮 S1（211-001-0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皮工序废木皮产生量为 1t/a，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淀粉包装袋 S2（900-999-0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淀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玻璃边角料 S4（900-999-08）：玻璃裁切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玻璃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玻璃渣 S5、S6（900-999-08）：玻璃磨及清洗工序产生的玻璃渣沉降于循环水池底部，定期打捞，玻璃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S7（900-999-09）：铝合金机械加工过程将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灰 S9（900-999-66）：项目砂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78t/a，定期清理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0：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3t/a。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白乳胶桶 S3：拟建项目年使用白乳胶约 108 桶，废白乳胶桶约 0.2kg/个，则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S8：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按 20kg/100kg（活性炭）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044t/a，则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0.22t/a。本环评建议活性炭的装填量不小于 0.11t、6 个月更换 1 次，估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64t/a。

评价要求对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做好活性炭更换记录，并对活性炭的填装时间、填装量进行记录管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S11：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正常生产时依据设备运行情况添加补充，约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润滑油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密封包装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棉纱手套 S12：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时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棉纱手套，可能沾染润滑油等危险品，属于危险废物 HW49，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固废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固废类型	固废代码	处置方法
1	废木皮S1	1	一般工业 固废	211-001-03	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	淀粉包装袋S2	0.2		900-999-07	
3	玻璃边角料S4	0.5		900-999-08	
4	玻璃渣S5、S6	0.5		900-999-08	
5	废金属边角料S7	0.5		900-999-09	
6	除尘灰S9	0.78		900-999-66	

7	废白乳胶桶S3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S7	0.264		HW49 (900-039-49)	
9	废润滑油S9	0.02		HW08 (900-249-08)	
10	含油废棉纱手套S10	0.03		HW49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S8	3.0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2月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棉	矿物油	每天	T/In	
3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64	废气治理	固体	C	有机气体	四个月	T/In	

(2) 固体废物暂存措施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于厂房中部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2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按一般防渗区设置。

危废暂存间：于厂房东部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进行修建，做“四防”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厂房东侧	10m ²	桶装	0.2t	300d
2		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0.1t	
3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堆存	0.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5t	

(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依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年修订）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

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园区，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地面已采取防腐防渗设施，设置托盘，危险废物及液体物料泄漏后进入托盘收集，基本无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建设单位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控区：生产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C、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液体物料暂存区

防控方案：做“四防”处理，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

6、生态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赁已建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议生态环境维持现有水平。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润滑油及白乳胶。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0.02t	可燃液体	库房	2500	0.000008
2	白乳胶	0.5t	有害液体	库房	100	0.005
合计						0.005008

由表 4-21 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 < 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② 液体物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主要为易燃液体（润滑油）及白乳胶等，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有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A. 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B. 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

C.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③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④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润滑油）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

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润滑油、白乳胶、危险废物等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用库房，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

②贮存润滑油、白乳胶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润滑油、白乳胶、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润滑油、白乳胶的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

⑤润滑油、白乳胶、危险废物等物料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

D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及白乳胶库房设置托盘。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装备。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白乳胶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3	防毒措施	改善劳工作业环境；加强劳工安全卫生教育，作业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护规则
4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
5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有组织)	1#排气筒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贴皮板材生产线混胶、涂胶及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产污点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5m，风机总风量 10000m ³ /h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非甲烷总经 ≤ 40mg/m ³
	2#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砂光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气口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 0.45m，风机总风量 8000m ³ /h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颗粒物 ≤ 100mg/m ³
大气环境(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混胶投料粉尘及缝皮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无组织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非甲烷总经 ≤ 4.0mg/m ³ 、颗粒物 ≤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5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珞璜工业园 B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柑子溪；玻璃磨边及清洗用水定期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dB(A)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建筑降噪、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区设“四防”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设计。</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或回收利用；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2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地坪做防渗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A、简单防控区：生产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B、一般防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防控方案：采取水泥硬化并做防渗处理</p> <p>C、重点防控区：危废暂存间 防控方案：做“四防”处理，涂刷环氧树脂漆，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转运清单。</p>
生态保护措施	无（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建立应急预案。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准备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自救设备；油料库房、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
生产工艺管理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废气排污口规范设置	①对厂区排气筒数量、高度及排放污染物情况进行编号、归档并设置标志；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运行管理要求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产运行；本项目依托的废水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应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结论

重庆木之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重庆新公和旭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2#厂房的闲置区域及宿舍共约 6442m²，拟建设“贴皮板材生产项目”，新增切皮机、冷压机、热压机、磨边机、钢化机等设备建设一条贴皮板材生产线及一条铝合金玻璃柜门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贴皮板材约 1 万张、年生产铝合金玻璃柜门约 4 万张。该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选址要求。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期按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废气量（万 m ³ /a）	0	/	0	2640	0	2640	+2640
	非甲烷总烃	0	/	0	0.1	0	0.1	+0.1
	颗粒物	0	/	0	0.09	0	0.09	+0.09
废水（t/a）	废水量	0	/	0	810	0	810	+810
	COD	0	/	0	0.04	0	0.04	+0.04
	BOD ₅	0	/	0	0.008	0	0.008	+0.008
	SS	0	/	0	0.008	0	0.008	+0.008
	NH ₃ -N	0	/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	0	3	0	3	+3
	废木皮	0	/	0	1	0	1	+1
	淀粉包装袋	0	/	0	0.2	0	0.2	+0.2
	玻璃边角料	0	/	0	0.5	0	0.5	+0.5
	玻璃渣	0	/	0	0.5	0	0.5	+0.5

	废金属边角料	0	/	0	0.5	0	0.5	+0.5
	除尘灰	0	/	0	0.78	0	0.78	+0.78
危险废物 (t/a)	废白乳胶桶	0	/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	0	0.264	0	0.264	+0.264
	废润滑油	0	/	0	0.02	0	0.02	+0.02
	含油废棉纱手套	0	/	0	0.03	0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